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自然规临〔2024〕1号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 公司第五采油厂赵 57-110X 井项目临时用地的 批 复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赵 57-110X 井项目临时用地的意见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临时使用赵州镇屯子村耕地（永久基本农田）1.3194公顷用于建设井场和进场道路。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三、你局作为临时用地批后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对违法违规使用临时用地，以及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等行为，应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你局应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

履行复垦义务，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作为土地复垦义务人，对该地块复垦工作负总责，其临时用地复垦义务不因内部协议、合同而转移。

五、不得发生毁麦割青情形。对地上有粮食作物的，应待收割后再开工建设，你局应加强监管，坚决杜绝铲苗毁粮行为发生。

六、你局留存卷宗原件备查，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信息及时录入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七、你局应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临时用地信息，并通知临时用地单位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八、本批复仅作为临时用地手续，涉及生态环境、林业林草、应急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在临时用地使用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11日

抄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